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的通告（代拟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执法事项纳入海洋综合行政执法的复函》（浙政办函〔2022〕8号，以下简称《复函》）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通告如下。

一、《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见附件）内的68项行政处罚事项在舟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海洋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并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复函》而实行动态调整。

二、《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施行后，所确定的68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市、县（区）海洋行政执法局承接实施，原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部门监管职责按《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所列职责边界清单执行。

三、市、县（区）海洋行政执法局与业务主管部门要抓紧落实事项调整工作，完善执法衔接机制，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晰、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并认真抓好权力清单、监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的更新调整，确保《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顺利实施。

四、本通告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 月 日